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苗 華 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
5月6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5月6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湘琳

法 官 林淑鳳

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煜庭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00000-0	1張	1000股	
2	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00000-0	1張	1000股	
3	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00000-0	1張	1000股	
4	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00000-0	1張	1000股	
5	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00000-0	1張	1000股	